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债券情况
(2)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2)利润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年12月30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

(5)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措并举推动资产处置进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张华兴”)与张华兴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张华兴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注册资本5亿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张华兴金城电力持股49%,首次出资以现金或出资方式出资0.49亿元;金城投资持股48%,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48亿元;金城管理持股3%,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03亿元。

(7)设立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合设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华兴”)与张华兴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张华兴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注册资本5亿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张华兴金城电力持股49%,首次出资以现金或出资方式出资0.49亿元;金城投资持股48%,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48亿元;金城管理持股3%,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03亿元。

(8)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张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9)2020年1-3月,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66.69亿千瓦时,售电量63.12亿千瓦时;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165.51万吨,销量167.24万吨(其中:对外销售82.85万吨,内部销售84.39万吨);洗精煤产量53.04万吨,销量51.96万吨;煤炭采选产品销售收入100,146.69万元,销售成本51,568.43万元,毛利48,578.26万元;煤炭贸易量2.31万吨;石化贸易贸易量22.75万吨。

(10)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年7月5日,永泰能源发行的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违约。由于债务违约问题的出现,影响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于永泰能源债务违约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永泰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广,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债委会指导和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继续保持生产运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摆、歇业情况,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正在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恢复正常发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6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8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10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1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12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1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14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1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16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1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18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1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0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2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2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2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4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2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6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2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8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2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0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3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2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4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6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8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3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0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4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2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4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4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6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4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8 报告期内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